一、中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:0ER106 891101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70416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2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3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125教務會議8訂通過 109112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10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0427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照教育部頒佈台(七五)參字第04597號[各級學校 實施辦法(於103年9月26日修正發布)]並參照本校 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體育實施目標:

- 一、發展基本動作能力,學習運動技能、培養參與 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二、增進體育知識,建立正確體育觀念,培養參與 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
- 三、提昇體能、增進運動持續能力,促進身心均衡 發展。
- 四、啟發運動興趣,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,建立規 律運動習慣。
- 五、培養運動道德,促進和諧人際關係,發展良好 社會行為。
- 六、鍛鍊身體適應能力、使體格充分發展。
- 七、從運動競賽中培養良好公民道德,及團體合作

之精神。

八、養成以運動為正當休閒娛樂及調節身心之健康。

第三條 體育實施項目:

- 一、體育正課。
- 二、課外活動。
- 三、體能促進。

第四條 實施要領:

應詳細計劃包括人事經費、場地設備、運動技能、 體育衛生常識以及良好品德和團體榮譽。體育課程 實施及管理:

- 一、每调每班兩小時。
- 二、必修課程:日間部四技一年級,上學期採原班上 課,下學期及二年級上或下學期實施興趣選(分) 項上課。
- 三、選修課程:日間部二技三、四年級;四技二年級 上學期或下學期,四技三、四年級上、下兩學 期實施休閒體育課程。

第五條 學生體育成績考核:

一、運動技能測驗:60%

體育課程測驗方法及標準,依各任課教師測驗 評量施行。測驗項目以每學期二至三項,其中 至少應包含跑、跳、擲及體能等基本運動,技 能測驗評分標準另訂給分量表實施。

二、學習精神、運動道德及體育常識及理論規則: 40%。 依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,體育常識由各任課 教師自行測驗。學習精神及缺曠記錄、服裝規 定評定之。

- 三、體育成績總分滿六十分為及格,不及格者應行 重修。
- 四、學生體育成績,每學期詳細記錄,由學生事務 處體育室保管,並送教務處。

第六條 體育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,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中臺科技大學體育室體育器材及場 地借用管理辦法

文件編號:0ER109 870701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96100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2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823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2 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110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、社團活動、運動代表隊訓練,如需借 用體育器材及場地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體育課、社團活動、運動代表隊,如需借用體育器 材時,應由負責同學攜帶學生證至體育器材室,完 成相關借用登記手續,且負責於器材用畢後如數清 點歸還。
- 第三條 體育器材借用及歸還時間規定:
 - 一、日間為週一至週五,八時十分至中午十二時, 下午十三時十分至十七時十分。
 - 二、夜間為週一至週五,十八時十分至二十一時四 十分。
 - 三、體育課及其他單位,借出器材需當日內歸還, 若活動結束日為例假日,則所借用之器材得於 次一週上課前歸還。
- 第四條 所借用體育器材應善加維護,若有遺失或損毀情

形,應由借用人或單位於三日內應負賠償責任。

- 第五條 體育器材室有必要時,得將已借出之器材要求立即 歸還。
- 第六條 如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殊情形,得停止各項 運動器材之借出或立即收回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田徑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教室、舞蹈教室、健康體能中心、 羽球館等場地及其附屬設備。
- 第八條 本校運動場館之使用優先順序:
 - 一、體育教學。
 - 二、代表隊訓練。
 - 三、本校核可之活動。
 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之休閒活動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及各單位需使用運動場地設施時,應於活動二週前填妥場地借用申請表,經指導老師或單位 主管核章後向體育室辦理申請,每次申請借用期限 以二週為限。

第十條 場館管理:

- 一、各單位使用運動場館,若有毀損情形,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二、經核可借用運動場館後,學校若有使用運動場 館之需要時,得於前三天通知借用單位停止使 用。
- 三、經核可借用之運動場館,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 活動項目或逕行轉借。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使用

規定或不接受勸導之情形,得終止其使用權利 或令使用人員離開,該活動負責人並依校規處 分。

- 四、使用運動場館如須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,應先 徵得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同意,並於使用後回復 原狀。
- 五、各單位辦理活動時水電、燈光、音響等,均應 節約使用避免浪費,借用單位應保持或維護環 境之清潔。
- 六、羽球館冷氣設備借用需為大型活動並經申請核 可後使用。
- 第十一條 使(借)用本校各運動場館,須遵守各運動場地 (館)之安全須知及限制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